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7〕9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由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6〕88 号）有关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统筹、领导我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。当我市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，根据需要转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 长）

副组长：陈定雄（常务副市长）

成 员：李春明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黄伟忠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郑旭亮（市审计局局长）

洪少伟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
江少明（市金融工作局局长）

黄昌隆（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）

王学臣（揭阳银监分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，并抄送市编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2 日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7〕9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定雄（常务副市长）

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罗俊波（市编办主任）

黄伟忠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李春明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贝舒勉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方伟斌（市统计局局长）